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新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奥股份董事会，由新奥股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新奥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新奥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书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玉锁

\_\_\_\_\_  
于建潮

\_\_\_\_\_  
韩继深

\_\_\_\_\_  
蒋承宏

\_\_\_\_\_  
张瑾

\_\_\_\_\_  
王子峥

\_\_\_\_\_  
赵令欢

\_\_\_\_\_  
郑洪弢

\_\_\_\_\_  
李鑫钢

\_\_\_\_\_  
乔钢梁

\_\_\_\_\_  
唐稼松

\_\_\_\_\_  
张余

(QIAO GANGLIANG)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 245,871,156 股；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45,853,619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书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上市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译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译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78%
置出资产	指	联信创投 100% 股权（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207,617,857 股股份，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9.97%）
补充协议	指	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重组定价基准日	指	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系重组阶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之日，即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成为标的股权实益持有者之日
过渡期	指	指标的资产本次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估值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新奥国际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翻译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系本次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
精选投资	指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翻译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 系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对方
新奥能源、标的公司	指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注册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688.HK, 系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间接持有新奥股份部分股权
Santos	指	Santos Limite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STO.AX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系新奥股份控股股东, 曾用名“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名称变更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信创投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中文名称为“联信创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 系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对应的公司
新能香港	指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系新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置出资产联信创投的全资股东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 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声 明 .....	1
特别提示 .....	4
释 义 .....	5
目 录 .....	7
<b>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b>	<b>9</b>
一、本次交易概述.....	9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6
<b>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b>	<b>17</b>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7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8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35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7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7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8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38



<b>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b>	<b>41</b>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41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41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41
<b>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b>	<b>43</b>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4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43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新奥股份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7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上述 369,175,534 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新奥国际	精选投资
标的资产	新奥能源329,249,000股股份	新奥能源39,926,534股股份
交易价格	2,304,563.00万元	279,464.00万元
支付方式	新能香港以置出资产支付708,631.00万元	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以现金支付 279,464.00万元
	新奥股份发行1,341,493,927股份支付1,325,396.00万元	
	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以现金支付270,536.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拟以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9.24%）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207,617,857 股股份（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9.9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为 2,584,027.00 万元，其中，新奥国际所持部分对价 2,304,563.00 万元，精选投资所持部分对价 279,464.00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确定为 708,631.00 万元，新奥国际所持部分对价与置出资产

作价差额 1,595,932.00 万元。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该部分对应交易作价为 1,595,932.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325,396.00 万元，支付现金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270,536.00 万元。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55%），该部分对应交易作价为 279,464.00 万元。

项目	交易对方	
	新奥国际	精选投资
收购标的	新奥能源329,249,000股股份与置出资产联信创投100%股权对价的差额部分	新奥能源39,926,534股股份
支付对价方式	上市公司新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现金	现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新奥国际。

### 3、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 重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10	8.19
前60个交易日	9.88	8.89
前120个交易日	11.44	10.30

注：上述数据已经除权除息处理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即以 1,211,015,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

因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计算公式为：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鉴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仅为现金分红，根据上述公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88-0.207=9.673 元/股，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发行价格为 9.67 元/股。

#### 4、标的资产作价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基准，经交

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为 2,584,027.00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确定为 708,631.00 万元，标的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 1,875,396.00 万元。

标的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作价 279,464.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收购精选投资所持标的资产股份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标的资产剩余股份，该部分对价为 1,595,932.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325,396.00 万元，支付现金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270,536.00 万元。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数(单位:股)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作价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作价	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作价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
新奥国际	329,249,000	2,304,563.00	708,631.00	270,536.00	1,325,396.00
精选投资	39,926,534	279,464.00	-	279,464.00	-
<b>合计</b>	<b>369,175,534</b>	<b>2,584,027.00</b>	<b>708,631.00</b>	<b>550,000.00</b>	<b>1,325,396.00</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9.67 元/股计算，本次新奥股份拟向新奥国际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1,370,626,680 股。

## 5、锁定期安排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新奥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除交易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 350,00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拟以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拟以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规模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 10%。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1.12 元/股。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

### **4、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245,871,156 股，未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3,389,450.0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要求。

###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控股所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新奥控股外的其他非关联方的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锁定期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新奥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应上市公司比例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应上市公司比例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7,586,506.17	322.63%	708,631.00	30.14%	2,351,446.27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2,584,027.00	302.51%	708,631.00	83.96%	854,189.59



营业收入	6,760,749.74	495.93%			1,363,247.90
------	--------------	---------	--	--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84,027.00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8,631.0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相关财务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后，王玉锁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其中，新奥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公司，精选投资为新奥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新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5.14% 股份，合源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3.46% 股份，威远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3.13% 股份，王玉锁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0.07% 股份，新奥国际将持有上市公司 48.16% 股份，前述主体将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69.95% 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599,982,463 股提升至 2,845,853,619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对新奥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全面收购新奥能源股份的同意函；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同意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无需再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9、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

###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0年8月28日，新奥国际在股东名册上登记为联信创投的股东，新奥国际持有联信创投100%股权。

2020年9月10日，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已将标的资产过户给新能香港，新能香港已合法持有新奥能源合计369,175,534股股份（截至2020年8月31日，

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78%)。

## (二) 验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 0011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能源相应股权,已收到新奥国际以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70,626,680.00 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9,982,46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99,982,463.00 元。

## (三) 现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已累计收到现金支付价款 55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 (四) 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除交易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 (五)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70,626,68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登记至新奥国际名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599,982,463 股。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一)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申请后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以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规模为 24,587,116 股，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 10%。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三）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45,871,156 股（含 245,871,156 股）。

## **（五）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1.12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2.41%，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9.99%。

##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要求。

### (七)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发行股数 245,871,15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73,389,45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400,000	180,000,000.00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16,000	115,200,000.00	6
4	河北中冀财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6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0,000.0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135,000,000.00	6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44,000	119,300,000.00	6
10	UBS AG	16,160,000	202,000,000.00	6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12,000	816,400,000.00	6
13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15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804,000	110,050,000.00	6
1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648,040	308,100,500.00	6
18	新奥控股	24,587,116	307,338,950.00	18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合计	245,871,156	3,073,389,450.00	-

#### (八) 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45,029,544.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8,359,905.14 元。

#### (九) 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新奥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期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十) 发行对象的申报报价及获配情况

##### 1、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30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 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除股东新奥控股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12.90	10,000.00	8,000,000
2	徐鹤林	自然人	无	6	11.12	8,000.00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赧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无	6	11.12	8,000.00	-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无	6	13.22	8,000.00	6,400,000
5	UBS AG	QFII	无	6	13.96	8,000.00	-
					13.50	10,500.00	-
					12.72	20,200.00	16,160,000
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QFII	无	6	13.20	11,520.00	9,216,000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QFII	无	6	12.50	38,800.00	24,648,040
					11.50	51,750.00	-
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6	11.55	8,000.00	-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无	6	12.26	8,000.00	-
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3.42	49,140.00	-
					12.58	81,640.00	65,312,000
					11.52	99,780.00	-
1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无	6	13.88	8,000.0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12.88	12,000.00	9,600,000
					12.08	20,000.00	-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30	17,400.00	-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52	8,000.00	6,400,000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49	11,800.00	-
15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无	6	12.52	8,000.00	6,400,000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QFII	无	6	13.52	8,005.00	-
					12.96	9,005.00	-
					12.51	11,005.00	8,804,000
1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6	12.30	8,000.00	-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3.00	8,000.00	6,400,000
					12.30	14,100.00	-
					11.50	17,700.00	-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78	11,930.00	9,544,000
					12.13	12,330.00	-
					11.55	13,680.00	-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2.21	8,000.00	-
					11.31	15,000.00	-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01	8,100.00	-
					11.22	8,350.00	-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12.89	13,500.00	10,800,000
23	河北中冀财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无	6	13.19	8,000.00	6,400,000
					11.50	8,001.00	-
2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6	12.10	10,000.00	-
25	Goldman Sachs & Co. LLC	QFII	无	6	12.00	8,000.00	-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2.00	10,000.00	-
					11.75	12,000.00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11.51	13,000.00	-
2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QFII	无	6	13.66	9,000.00	-
					13.26	18,000.00	14,400,000
29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	无	6	12.53	8,000.00	6,400,000
					11.99	10,000.00	-
					11.75	16,000.00	-
30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6	12.60	8,000.00	6,400,000
					12.10	16,000.00	-
					11.50	20,000.00	-
合计						<b>490,686.00</b>	<b>221,284,040</b>

## 2、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发行股数 245,871,15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73,389,45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400,000	180,000,000.00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16,000	115,200,000.00	6
4	河北中冀财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6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0,000.00	6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135,000,000.00	6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44,000	119,300,000.00	6
10	UBS AG	16,160,000	202,000,000.00	6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12,000	816,400,000.00	6
13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80,000,000.00	6
15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80,000,000.00	6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804,000	110,050,000.00	6
1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648,040	308,100,500.00	6
18	新奥控股	24,587,116	307,338,950.00	18
合计		<b>245,871,156</b>	<b>3,073,389,450.00</b>	-

### (十一) 发行对象介绍

#### 1、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编号	QF2003NAB00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认购数量为 14,4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 (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4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29/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246,000,000 港币
编号	QF2013ASF227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9,216,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4、河北中冀财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河北中冀财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龙兴里铭洋大厦 707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F8TF84R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中冀财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6,4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7,66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6,4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6、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777号山东能源大厦12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廷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CA057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8,0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7、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0,8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8、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注册资本	619,455.74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b>经营范围</b>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6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名称</b>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b>注册资本</b>	20,0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夏理芬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577433812A
<b>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点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544,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10、UBS AG

<b>名称</b>	UBS AG
<b>企业类型</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b>住所</b>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 Switzerland ,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 Switzerland
<b>编号</b>	QF2003EUS001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16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名称</b>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4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5,312,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3、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161 工位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J1KJB9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6,400,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6,4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15、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834号（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财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7C2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6,4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16、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名称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住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编码	QF2003EUS00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本次认购数量为8,804,0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 17、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名称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投资者
住所	Merrill Lynch Financial Centre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注册资本	79.33 亿美元
编码	QF2004EUS013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本次认购数量为 24,648,04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8、新奥控股

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奥控股本次认购数量为 24,587,116 股，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

### （十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新奥控股外，以上获配的 17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十三）发行对象备案核查及产品穿透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主体或产品名称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3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主体或产品名称
		只公募产品
		广发基金稳融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富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	河北中冀财工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中冀财工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9只公募产品
		富国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富国基金西部证券定增精选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合尊享定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天合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9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凯盛逆行者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财华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1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	UBS AG	UBS AG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汇鑫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等13只公募、社保及养老产品
		嘉实基金中邮理财研究驱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睿思9号资产管理计划
13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主体或产品名称
	伙)	伙)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2 只公募产品
15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8	新奥控股	新奥控股

除新奥控股外，以上获配的 17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 （十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新奥控股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 （十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六）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河北中冀财工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杭州金投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新奥控股	普通投资者（C4）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

关制度要求。

#### **（十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06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15:00 时止，中信证券共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

2021 年 1 月 21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服务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第 00007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73,389,45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 45,029,544.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8,359,905.14 元，其中新增股本 245,871,156.00 元，资本公积 2,782,488,749.14 元。

#### **（十八）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5,871,15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845,853,619 股。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9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提名，同意调整于建潮先生职务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韩继深

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郑洪弢先生为公司总裁；经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冬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调整关宇先生职务为公司副总裁。总裁、首席财务官、副总裁任期自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联席首席执行官任期自履行完成相关程序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待履行完成前述程序后，于建潮先生将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关宇先生、金永生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关宇先生、金永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关宇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金永生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申请自送达至董事会之日生效。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继深先生、郑洪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关宇先生的辞职申请。关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

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9月9日，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11月21日，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熟，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已生效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外商投资事项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奥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新奥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现金支付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成，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到账，相关新增股份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至本报告书摘要出

具日，经上市公司董事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提名，调整于建潮先生职务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韩继深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郑洪弢先生为公司总裁；经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提名，聘任王冬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调整关宇先生职务为公司副总裁。

上市公司原董事关宇先生、金永生先生由于工作调整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同时关宇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金永生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随后关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韩继深先生、郑洪弢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当选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余先生当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5、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 **（二）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新奥股份已完成与本次重组有关之置出资产过户、标的资产过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办理了工商等变更登记，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新奥股份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和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就外商投资事项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4、新奥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5、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一)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0803
-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新奥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交易对方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新奥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期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52.72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150,335	15.62
3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4.58
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176,647	3.8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360,656	3.78
6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42
7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0.9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25,858	0.85
9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340,068	0.7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14,143,258	0.54
	合计	<b>2,261,818,769</b>	<b>86.98</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16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14
3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4.19
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122,821	3.45
6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3,600,000	1.18
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648,540	0.87
9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0.8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25,858	0.78
合计		<b>2,311,117,273</b>	<b>81.22</b>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二级市场增减持情况外，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发生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总体财务情况，提高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随之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将增加 245,871,156 股限售流通股，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626,680	52.72	1,616,497,836	56.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9,355,783	47.28	1,229,355,783	43.20
<b>合计</b>	<b>2,599,982,463</b>	<b>100.00</b>	<b>2,845,853,619</b>	<b>100.00</b>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